

证券代码：836237 证券简称：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授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授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具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具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具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利、路应金

2025 年 12 月 30 日